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富管理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4-3-037
公佈日期：104年4月30日		頁次：1

104年4月23日財務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國際企業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4月30日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實踐本系之教學理念與目的提升學生之核心能力，使學生能在財富管理與理財規劃領域奠定紮實的專業素養，成為金融服務及相關產業之專業經理人才，特成立本學程。

貳、範圍

凡本校管理學院各系(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

參、權責單位

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

註冊組：審核學生修讀資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實踐本系之教學理念與目的提升學生之核心能力，使學生能在財富管理與理財規劃領域奠定紮實的專業素養，成為金融服務及相關產業之專業經理人才。

二、修習資格：

凡本校管理學院學生填妥「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此學程。

三、學程名稱：

1. 中文名稱：財富管理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2. 英文名稱：Wealth Management and Finance planning program

四、師資：

財務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之教師

五、召集人：

財務管理學系主任

六、申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財富管理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FA4-3-037
公佈日期：104年4月30日		頁次：2

七、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財務管理學系	選修	1. 證券商業務證照專題(2) 2. 投信投顧暨信託法規與實務(2) 3. 保險法規與實務(2) 4. 銀行內控與授信專題(2) 5. 記帳士證照專題(一)(2) 6. 記帳士證照專題(二)(2) 7. 期貨商證照專題(2) 8. 金融證照專題(一)(2) 9. 金融證照專題(二)(2)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 至少9學分
國際企業學系	選修	1. 國際貿易實務(3) 2. 國際貿易單據實務(3) 3. 外匯市場交易資訊(3) 4. 產業分析(3)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 至少9學分

八、應修學分數：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為18學分。

九、證照考試參加以及實習規定：

修習本學程者，須於畢業前至少考取三項(含)金融專業證照，但不含金融常識與道德之證照。

十、抵免學分規定：

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十一、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一、修讀本學程申請表